一图读懂

关于推进“宽带林草”建设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部署，加快推进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网络性能和覆盖，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，扎实推进林业和草原现代化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总体要求

到2027年底

林地（林长）以内

- 人口聚居区、重点区域智慧林草覆盖率达标
-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等国际知名旅游景区

80%

40/25/5

- 40G/25G网络10ms以内
- 5G专网或虚拟专网

基本实现智慧林草全覆盖

- 按需实现4G/5G网络覆盖

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重要点位网络覆盖

1、强化人口聚集区网络覆盖

- 加强林区4G/5G网络覆盖，提升网络综合业务承载能力。
- 升级扩容林场与地至县的传输网络，提升网络综合业务承载能力。

2、强化森林防火点位网络覆盖

- 保障边境森林、草原地区自然保护地等场景的宽带接入技术和组网方案
- 充分利用智慧山、监测站、监测点等资源，加强宽带、4G/5G网络覆盖
- 加大森林草原防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

（二）加强重点区域网络建设

3、加强生产经营区域网络建设

- 加强林区和草原经营区光缆、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保障
- 逐步推进5G网络向森林和草原拓区、林下种养、养殖、产品采集加工等区域延伸覆盖
- 拓展林业应用场景，提升林业信息化水平

4、加强自然保护地网络建设

国家公园 | 国内保护区 | 世界地质公园

自然公园等 | 世界自然遗产（自然与文化双遗产）

- 结合地网资源和规划条件，合理选择杆、网、塔、卫星等传输方式
- 提升重要点位网络接入能力，支撑加快数字化智能监测

（三）优化网络建设施工环境

5、简化审批流程

-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的，自备或以上人民解放军自主管理门施工，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
- 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

- 按照“只跑一次”“一个口进出”的目标，推动地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办理，优化流程，提高效率

6、加快项目审批

- 做好林区和草原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容积率保障工作
- 指导并建立绿色审批通道，为对办理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予以支持

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用林用地项目

林草主管部门应当

15个工作日内

完成本级审查工作

7、减免相关费用

- 减免林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林地审批费、林木补偿费等费用
- 不得收取违规费、协调费、过境费、使用费、占用费、通信设备等入和挂载费等不合理费用
- 减免林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设计、评估等各类相关费用

（四）提升网络维护和使用水平

8、加强运行维护

-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，积极保障网络持续稳定
- 可委托林业工作人员开展代维服务

- 开展应急通信保障，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重大灾害救援

- 在林区基础工程施工、巡检维护、野外现场无线发光现象，提供通行便利

9、实现网络共享

鼓励

林区各单位与基础电信企业在信息化建设、通信网络维护、导向中心设置管理方面开展合作

鼓励

基础电信企业为林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、森林资源管理系统、智慧林业平台等信息化项目提供网络和算力等支持

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协调机制

- 建立完善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
- 统筹建设要求，加强统一实施，避免重复建设浪费

- 研究明确中央解决积压和协调程序，积极解决林区和草原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问题

- 签订有关合作协议，开展深度合作

（二）分类组织实施

- 根据重要点位，明确发挥特色，细化电力引入等合理配套措施

- 根据上述点位建设明确重要情况，分类分级明确建设计划，扎实开展施工建设

- 保障资金投入，在规划选择专项中，将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作为“宽带林草”重点项目

（三）强化工作引导

- 各地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加强对通报单位经验交流和问题反馈
- 落实相关要求，开放公共设施和资源
- 推动林业和草原点位信息等，提升林草要素保障
- 鼓励地方和各类市场主体参与“宽带林草”建设项目

（四）加强配套支持

- 依据森林草原防火通信应急无考虑同步组织林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
- 落实相关要求，开放公共设施和资源
- 推动林业和草原点位信息等，提升林草要素保障
- 组织相关建设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，争取资金支持
- 鼓励地方和各类市场主体参与“宽带林草”建设项目

（五）促进合作共享

- 免费开放林区和草原建筑物、防火瞭望塔和野生动物等各类资源，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平稳进入
- 鼓励通信基础设施与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、智能监测设施等，实现共建共享
- 合杆塔、机房、传输引接等建设方案予以协调支持
- 为基础电信企业派工作台提供相应入口，保障与林草业务系统的顺利对接

- 快速、开通等通信基础设施应急保障业务相关单位的开通

- 支持林区优先开展网络建设